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譚耀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

職的人選。田北俊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國健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事務委員會在任副主席謝偉俊議員此時缺席，故此由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接替主席主持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

3. 黃碧雲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25位及12位委員投票支持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陳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黃碧雲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葉國謙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12位及24位委員投票支持劉慧卿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主席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例會；如議程項目眾多，則會議時間會按適當情況延長一小時。委員同意採納在會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日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15-16號文件附錄II及III]

9.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5年10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6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及

(b) 選舉法例的技術性修訂建議。

委員提出的事項

10.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近日傳媒報道有一名消防員疑遭同事性騷擾；就此，她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因為該指稱行為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李卓人議員贊成本事務委員會聯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包括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他表示，另可考慮邀請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的會議。主席表示會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商議，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11. 黃碧雲議員進而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下列事項——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工作簡報；及

(b) 把《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及8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行政長官。

12. 關於上文第11(b)段所述的事項，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就"索取或接受利益"所訂的適用範圍，現時亦不涵蓋立法會議員。她認為，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時，亦應探討此問題。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商討上述建議，稍後會向委員作出匯報。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27日